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列席党委会是党章赋予团委书记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辛延英 周淑萍 | 最后更新: 2006-11-30

列席党委会是党章赋予 团委书记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辛延英 周淑萍

[内容提要]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颁布为保护党员权利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依据，但是长期以来许多人对基层单位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委会是否党员权利认识不清，造成很多单位的团委书记不能按规定列席党委会。本文试图对基层单位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委会是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进行论述，从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保护党员的这一权利提供论据。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党中央努力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党中央要求全党一定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遵守。

《条例》第二条规定，“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由于党员权利在党章第四章中有明确规定，我们称之为显性权利。显然，显性权利很容易得到《条例》的保护。基于党和团的特殊关系，党章对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委会进行了隐性授权，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委会的权利容易被忽视，而且得不到《条例》的保护。这应该引起全党的重视。

《党章》第五十条中规定的“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这一规定从实质上赋予了符合条件的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的权利。为了表述方便，本文把这一权利称为团委书

记的会议权。

由于团委书记的会议权没有在党章中明确出现，在《条例》中也未明确提及，因此，在许多基层组织中，不安排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团委书记的会议权从实质被剥夺，并且难以得到《条例》的保护。

为了澄清关于团委书记会议权的错误的认识，纠正部分基层党组织错误的做法，切实维护党章作为党内宪法的崇高的地位和权威，坚持以遵纪守法为荣，在自觉遵守党章的基础上求得全党在思想上、行动上的统一，现将团委书记会议权论述如下：

1. 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是党章赋予的基本权利，是不可放弃的权利，是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些基层单位党组织的负责人认为团委书记没有会议权。他们认为：党章只规定团委书记可以列席会议，没有规定必须列席会议，意思就是说团委书记也可以不列席会议。因此党章的这一规定不能视为团委书记的会议权。对这一错误认识，有必要从理论上予以澄清。

什么是权利？所谓公民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公民义务则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权利和义务的根本区别在于：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权利有四种表现形式：一是权利享有者有权做出某种行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二是权利享有者有权要求他人不做出某种行为或做出某种行为；三是权利享有者的权利被侵害时；有权请求有关组织、机关或舆论给予排除侵害和有效保护；四是权利享有者权利受到破坏时，有权要求致害人给予相应赔偿。

由上述原理可知：党章规定团委书记可以列席会议即给团委书记提供了列席会议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即是权利。这种可能性只能依靠“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制度来保证其得以实现，而不是依靠党组织负责人的个人愿望和需要去实现。这种可能性也可以由团委书记提出权利申请并得到党组织的有效权利保护而实现。如果“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不制定相应的保障党员团委书记列席会议的制度，开会时不通知其参加，其会议权就根本无从得以实现，就事实上剥夺了其会议权。

假如《党章》规定“必须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那么对党员团委书记来说就是一项义务，而且不能放弃。对党组织“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来说就可以用这一规定赋予的权利去要求党员团委书记必须克服困难保证按时到会等。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是基本权利，党章作为党内宪法赋予党员团委书记的会议权理所当然是基本权利。需要注意的是法律文化中的权利一般可以放弃，而政党文化中的权利一般不能放弃。法律文化中的权利源于“天赋人权”，是与生俱来的，又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人们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就意味着他有权可以放弃这种权利，放弃权利本身就是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政党文化中的权利则属于授权性行为规范，党员由于要对组织负责，其权利只能是负责任的行使因而一般是不能放弃的。党员根据党章的规定履行各项权利的同时也是在履行对党组织的义务。

2. 党始终关心团委书记的会议权

团委书记会议权的规定从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写入党章以来，已经历经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六届党代会，都得到了肯定和坚持。因为这项规定，是党从共青团的性质、任务和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的需要做出的，强调了共青团的助手和后备军地位，从制度上明确了团委书记的政治待遇。为了

推动这一规定的落实，1984年3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加急电报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指出：“最近，中央领导指出，有些基层党组织开会时，并未按党章规定让团委书记列席。请你们认真检查一下，凡有此情况的，应认真纠正，严格按党章规定办事。”

3. 团一直在努力推动团委书记会议权的落实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1984年4月10日《关于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问题给团四川、安徽省委组织部及国家机关团工委办公室的复函》对党章中“企事业单位”的级别解释为“企业事业单位团委属于基层团委，党章这一规定应包括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委员会书记，都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关于“是否只有关于团的工作的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才允许团委书记列席？”解释为“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团支部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除特殊情况不便参加的会议以外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共青团中央《关于当前团的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988年8月29日）更是进一步做出规定：“现任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事业单位的团委（总支、支部）书记，是党员的，一般应吸收参加同级党委（总支、支部）；是党员尚未参加党委的，应按党章规定，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支部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中青发[2005]4号）明确提出要“推动《党章》中关于‘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规定的落实。”

团组织在青少年思想品德形成和政治信念教育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每一个团委书记都能够按规定列席党的会议，他们就可以用自身的感受向未成年人、向大学生进行民主和法制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进行世界观的教育。如果团委书记的权利一直被忽视，不能参加或列席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就侵犯了党员团委书记的“会议权”；就侵犯了党员团委书记对党的中心工作的“知情权”，就侵犯了党员团委书记在党委研究工作中的“话语权”，其自身的民主法制意识就容易受到伤害，他们在对青少年进行品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的说服力、影响力也会大打折扣，甚至造成团委书记普遍漠视自身政治权利的局面。对党的信任程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有可能动摇，对社会制度有可能丧失信心，这有悖于依法治国的目标，不利于“四有”新人的培养。全党和全社会要从坚持“三个代表”的高度把能否做好青年工作提高到事关国家的兴衰、社会主义的成败这样一个高度民主来认识。团委书记所处的是一个特殊的位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今天的团的领导者，明天可能就是党的领导者。充分重视团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关系到党的事业的继承人和共产主义接班人的培养。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必须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树立事业兴衰成败关键在人的观念和用人看主流、看本质、看发展的观念，树立领导能力来自实践和早压担子早成才的观念，树立选错干部是过错，耽误人才也是过错的观念，大胆果断地选拔、使用优秀年轻的团的干部。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党章》是党内“宪法”，在党内具有崇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党的各级组织应该以实际行动维护其尊严和地位。对于党的基层组织违背《党章》规定的侵犯基层党员团委书记会议权的行为，上级党组织应严肃查处，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要按照《条例》进行责任追究，以确保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地位，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党、团组织都应该发扬保持共产党员先

先进性教育的精神，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指导，从以遵纪守法为荣的高度民主，充分利用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形成的良好的工作机制，认真学习《党章》，严格按《党章》规定办事，修正缺点，弥补不足，真正做到和《党章》要求一致，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辛延英：石家庄学院正定分院团委书记，硕士，讲师

通讯地址：河北省正定县华安西路29号石家庄学院正定分院团委

邮政编码：0508002

周淑萍：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